附件2

广州市增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承诺书

我园自愿申请认定为增城区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”（以下称“普惠园”）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认真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制度文件规定，证照齐全有效，办学行为规范。自觉接受并配合上级教育部门的管理和业务督导检查，努力提高办园水平。

二、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卫生健康管理规定，及时消除隐患，积极防范不安全因素，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全面保护在园幼儿身心安全健康。

三、严格执行本区普惠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，收费行为规范，按规定进行公示，坚决不乱收费。最新保教费标准为每月 元，承诺自 年 月至 年 月底期间保持不变（至少保持一个学年稳定）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《3～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和《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》要求，规范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，自觉消除和抵制“小学化”倾向。

五、依法依规聘用教职工，签订劳动合同，购买社会保险。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，教师工资水平达到我区教育等部门规定的普惠园教师工资指导标准。

六、认真执行会计制度，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和年度审计，规范设置会计账本，账目清楚，收支合理。定期公开收支情况，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、教师工资弄虚作假等行为。各项政府补助经费做到专款专用、规范管理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七、如有违背上述承诺行为，自愿承担《广州市增城区普恵性民办幼儿园认定、扶持和管理工作细则》规定的相应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 幼儿园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

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（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由增城区教育局、承诺单位及其所在教育指导中心各执一份）